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增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水平，现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旧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新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生效后作废。

重新制定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进行了合理分析与评判，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何元杰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公司董事范纬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玉林先生（召集人）、陈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